

填寫資料後即成 限閱文件



子宮頸普查計劃

退出計劃表格

供婦女、醫護人員及化驗人員填寫

(請參閱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然後以正楷填寫本表格)

個人資料

| | | | |
|---|---|-------------------------------|-------------------------------|
| 中文姓名*： <small>(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small> | 英文姓名*： <small>(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small> | 姓氏 | 名字 |
|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日 |
| 使用者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化驗人員 |

聲明

1. 本人確定本人欲退出子宮頸普查計劃。
2. 本人明白本人將不再享有子宮頸普查計劃給予的權利。
3. 本人完全明白印於背頁之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並同意聲明內所列的個人資料以作所述用途。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多謝你過往的支持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表示必須提供該項資料

請將填妥之表格傳真到「子宮頸普查計劃」(傳真: 2833 5445) 或寄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8 樓

衛生署 子宮頸普查計劃 收

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此表格。

填寫資料後即成 限閱文件

子宮頸普查計劃 退出計劃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我們會致力把你的個人資料保密。本署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披露、轉交、保安和查閱的政策，均根據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制定。

收集資料的目的

在你退出本計劃後，你的紀錄會繼續被保存，但只供衛生署內部查閱及使用。你於子宮頸普查資訊系統所儲存的個人及健康資料，會由衛生署作以下用途：

1. 製備統計數字，以進行研究或教學用途；
2. 監控子宮頸普查計劃之質素；及
3. 調查及跟進與子宮頸普查計劃有關之事項。

個人資料轉交到的人士／機構類別

除了供本署內部使用外，你所提供的個人及健康資料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所列之目的供其他醫護人員／機構，包括醫生及病理學化驗所、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或有關人士查閱及向他們披露及轉交。此外，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計劃因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請以書面方式聯絡衛生署。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子宮頸普查計劃。

你亦可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cervicalscreening.gov.hk。